

GOUJIAN SHEHUIZHUYI

HEXIE SHEHUI

Ruogan Zhongda Wenti Jiexi

构建社会主义 和谐社会 若干重大问题解析

□ 本书编写组

中共党史出版社

构建社会主义

和谐社会

若干重大问题解析

□ 本书编写组

中共党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分析/《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分析》编写组编. —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06.10

ISBN 7-80199-579-1

I. 构… II. 构… III. 社会主义建设模式-研究-中国
IV. D6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20602 号

书 名: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分析

编 者:本书编写组

责任编辑:春 秋

出版发行:中共党史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芙蓉里南街 6 号院 1 号楼

邮 编:100080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市鸿鹄印刷厂

开 本:140mm×203mm 1/32

字 数:235 千字

印 张:9.5

印 数:1-20000 册

版 次:2006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200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199-579-1

定 价:20.00 元

此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请与中共党史出版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82517249,82517244

目 录

1.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社会建设理论与执政理念的创新 (1)
2.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三大基础 (11)
3.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21)
4.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总要求..... (29)
5.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六大原则” (39)
6. 改革发展稳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金三角” (49)
7. 用科学发展观统领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 (58)
8.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 (65)

9.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中之重 (76)
10. 抓好生态环境建设与治理,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85)
11. 以制度建设保障社会公平正义 (94)
12. 适应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推进体制机制改革与创新 (104)
13.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117)
14.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与依法治国 (127)
15. 建立完善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体系 (135)
16. 促进和谐文化建设,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强大的思想道德力量 (144)
17. 加强以社会主义荣辱观为核心的公民道德建设 (153)
18. 诚信友爱与营造和谐人际 (164)
19. 切实加强社会建设与管理,推进社会管理体制创新 (172)
20. 强化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中政府的公共服务职能 (180)

21. 妥善处置人民内部矛盾,实现人民内部 关系和谐	(189)
22. 完善应急管理机制,确保社会和谐与安定	(198)
23. 贯彻“四个尊重”的方针,充分调动各方面 积极性	(207)
24. 推进自主创新,建设创新型国家	(215)
25. 中国的和平发展与共建和谐世界	(222)
26.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关键在党	(231)
27. 以党的执政能力建设推动社会主义和谐 社会建设	(239)
28. 以党的先进性建设推动社会主义和谐 社会建设	(247)
29. 反腐倡廉,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打造 一支高效廉洁的干部队伍	(255)

附 录

附录一 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06年10月11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六届 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265)
附录二 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努力奋斗	(291)

=1=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社会建设理论与执政理念的创新

实现社会和谐，建设美好社会，始终是人类孜孜以求的一个社会理想，也是包括中国共产党在内的马克思主义政党不懈追求的一个社会理想。《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中指出，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重要保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我们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全局出发提出的重大战略任务，反映了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体现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因此，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意义重大。从国内看，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我们抓住和用好重要战略机遇期、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的必然要求；从国际看，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我们

把握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有力应对来自国际环境的各种挑战和风险的必然要求；从我们党肩负的使命看，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巩固党执政的社会基础、实现党执政的历史任务的必然要求。从十六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构建和谐社会的新理念以来，两年多来的实践，已经充分彰显出我们党提出构建和谐社会理念的重大意义。同时也充分证明，和谐社会理念是我们党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用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指导新的社会实践所取得的重大成果，是中国共产党执政理念的重要升华，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丰富与发展。《决定》则显示出构建和谐社会的战略思想被提升到最高位置，也显示出新一届党中央坚定不移地构建和谐社会的决心与行动。

一、开辟社会主义社会建设理论的新境界

在社会建设方面，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认识构建和谐社会的重大意义：

第一，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理论是对社会主义本质认识的深化和发展。

自古以来，人类对美好社会孜孜以求，因此产生了各种理想社会的设想和理论。邓小平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其核心是对社会主义本质的认识，他提出，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这是对什么是社会主义的科学回答，它是科学真理，因而指导中国社会主义事业取得了巨大成就。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理论，既传承又发展了包含邓小平社会主义本质论的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学说，认为社会主义不但是一个共同富裕的社会，而且必须是一个和谐的社会。和谐社会

理论是对社会主义本质认识的深化和发展。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社会主义社会成熟的形态，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完善的表现。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已经建立、剥削阶级作为阶级不复存在、阶级对抗已经消失、社会阶层取代了阶级、社会经济比较发达、人民生活总体上达到小康水平的基础上才能构建。在阶级对立而生产力发展、经济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或在实行计划经济而且贫穷的“社会主义”社会，均不能实现社会和谐。

党的十六大以来，中央先后提出了“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这是互相联系的理论体系。自从胡锦涛总书记 2005 年 2 月 19 日在中共中央举办的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之后，全党在理论与实践上进行了深入的探讨，至今，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理论框架已经基本形成。

第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理论是对社会发展规律的新认识。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前无古人的崭新实践。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取得了辉煌成就的大好形势下，是在工业化、城市化和现代化的进程中，我国全面扩大对外开放、迎接全球化浪潮的背景下，是在体制机制实现重大转轨、市场取向的改革不断深化的条件下，是在人民群众的民主意识日益增强、社会诉求日益增多、各种思想文化观念的碰撞日益强烈的情况下提出来的。当此之际，我国的经济社会发展正处于一个关键的历史时期：从人均 GDP1000 美元向人均 GDP3000 美元跨越。在这个历史过程中，专家分析，既有可能进入“黄金发展期”，也有可能陷入“矛盾凸显期”。许多国家和地区的发展历程显示，处于这一发展时期，社会发

展存在两种前途：一种是由于政策得当，执政思想明确，从而引导经济社会协调发展，顺利实现工业化和现代化；另一种是由于政策失误，致使经济社会发展脱节、社会利益格局严重失衡、社会分化日益加剧、社会矛盾不断增加、经济社会发展停滞不前，甚至使社会陷入倒退。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就是要开拓前一种前途，避免后一种结局。在过去 20 多年中，虽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框架已经基本确立，但市场经济必不可少的利益均衡机制却没有相应地建立起来，新形势下人民内部利益矛盾错综复杂。现阶段的人民内部矛盾主要指各阶层、各方面的利益矛盾。这类矛盾在社会经济转型期纵横交织，盘根错节，复杂异常。可以说，目前中国各社会阶层之间，社会阶层内部，地区之间，地区内部，长远利益和短期利益，群体利益和个人利益之间等都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利益矛盾。在中国社会发展的“临界点”，必须以和谐社会理念，回答在社会变革的过程中如何处理和协调不同社会群体的利益，特别是解决强势群体和弱势群体之间的利益均衡问题，化解现实中阻碍发展的各种矛盾，排除一切干扰，从而保持社会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应该说，如何构建一个和谐社会的问题，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摆在我们党和政府的面前。也就是说，和谐社会理论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所提出的内在要求。

第三，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理论是新时期社会建设的新思路。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经济社会转型的深入，我国原有的利益格局正在进行深刻的调整分化，出现了四个“多样化”，即经济成分和经济利益格局多样化、社会生活多样化、社会组织形式多样化、就业岗位和就业形式多样化。这四个“多样化”，是我国社会生活众多变化的突出反映，反映了我国

深化改革的必然趋势，也是我国社会进步的重要体现。四个“多样化”，为我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注入了生机和活力，也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提供了丰富的内涵，同时也对“三个文明”建设提出了新的挑战。和谐社会理论的提出，旨在协调四个“多样化”现实中出现的不和谐状况，把矛盾控制在社会变迁的可承受范围内，按照人民群众的根本意愿，公平公正地分配社会利益；按照人民群众的根本意愿，让人民群众在一个和谐安定的环境里获得更多的全面发展的机会。在社会主义社会，全体人民群众在根本利益上是一致的，这是我们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根本基础。但是，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成员之间也存在着利益关系上和思想认识上的各种矛盾，又在客观上提出了构建和谐社会的迫切需求。人人心思和谐，特别是在体制转型时期，保持社会的和谐稳定更是人民群众的强烈愿望。同时，我们更要看到，共产党人人为之奋斗的崇高理想就是实现人的全面而自由发展的共产主义，社会的和谐是人的全面自由发展的基本条件。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中国共产党人和中国人民，努力实现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战略任务，是完全符合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前进方向和客观规律的。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就必须推动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促进不同社会阶层、不同利益群体相互协调、良性互动，形成平等友爱、融洽和谐的人际关系，创新和健全社会管理体制，保持稳定有序的社会环境，从而顺利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实现中国共产党执政理念的新发展

从执政理念创新的角度来看和谐社会理论，其意义有三点：

第一，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理论反映了我们党对新时期执政规律的新把握。

我们党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从而使自己始终成为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成为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可是，随着党所处历史方位的变化和时代条件、任务的变化，“为谁执政”、“如何执好政”的问题凸显出来。在实际工作中，不少人往往把发展简单地等同于经济发展，甚至仅仅等同于 GDP 增长；把“发展是硬道理”简单地理解为 GDP 增长。许多人对“物”的重视程度远高于对“人”的重视程度。一些党员干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被淡化了，而“官本位”意识、特权思想却非常严重。由此，一些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迟迟不能解决，一些不公正的社会现象得不到及时克服，一些最基础的社会福利制度不能及时建立，以权谋私、损公害民现象屡有出现。党的十六大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确立为我们党的指导思想，强调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关键在坚持与时俱进，核心在坚持党的先进性，本质在坚持执政为民。特别是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提出了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把人民的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满足人们的多方面需求并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对党 55 年来执政的主要经验作了全面总结，把“坚持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不断完善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作为我们党成功执政的基本经验。从根本上看，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既是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也是为了更好地实现我们党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目的，更有效地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保

证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明确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这一理论，反映了我们党在把握执政规律、提高执政能力、完善执政方略、改进执政方式、巩固执政基础、完成执政使命等重大问题上有了更为自觉的认识，为我们党紧紧抓住并用好战略机遇期、促进发展提供了思想指导。

第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理论反映了我们党对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新认识。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也是我们党基于对国内外社会主义建设经验教训的深刻总结而提出的重要战略目标，体现了我们党对社会主义建设规律认识的进一步深化。从国外来看，社会主义运动在苏东国家遭受的严重挫折，给我们提供了深刻的教训。苏联是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曾经是各国建设社会主义的样板。但如此强大的国家却出人意料地迅速解体，苏联共产党也丧失了执政地位。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苏联共产党在改革过程中没有处理好社会成员及经济、政治、文化的和谐发展问题，没有把社会公正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到应有的重要位置。苏共的许多党员和广大工人、农民对其感到绝望，对社会主义的前途失去了信心。就我国来说，早在新中国成立初期，我们党就提出要探索社会主义建设规律问题。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领导全党和全国人民，在探索中国社会主义发展规律的道路上取得了巨大成就，但也有严重失误，主要表现为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之后，仍然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最终酿致“文化大革命”的悲剧。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深刻总结建党以来的历史经验，尤其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的经验教训，果断抛弃“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方针，坚决将

党和国家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坚定不移地实行改革开放，创立了邓小平理论，开辟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道路。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提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强调发展是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坚持用发展的办法解决前进中的问题，明确提出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正确处理现代化建设中的一系列重大关系，提出科教兴国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西部大开发战略等重大战略，进一步丰富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理论和实践。

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根据新的形势和任务，明确提出“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的科学发展观，强调“按照统筹城乡发展、统筹区域发展、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统筹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的要求”，推进改革和发展。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进一步明确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理念，是我们党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指导思想的新发展，标志着我们党对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的把握更加深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这一理念和目标的提出，是我们党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规律、谋划国家发展的执政能力显著提高的一个重要标志。学者党国英指出，“建立和谐社会的一切难题来自我们选择了一个多元化的发展道路，而建立和谐社会的惟一可能性也在于我们能够形成一个多元化的社会。”在社会阶层的多元化基础上建设和谐社会，就是对执政者能力最好的检验。因为，能否把社会各阶层的力量有机地融合在一起，形成一种和谐的状态，是对执政者领导能力的最好检验，也是巩固执政地位的最佳途径。任何一方力量的反对，都会给我们执政带来现实的障碍，影响党的执政使命的完成。

第三，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我们党对增强党的执政能力途径的新探索。

在新的形势下，要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必须增强党的执政能力。而党的执政能力中最重要的一条，就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能力，也就是在新的形势下，在社会矛盾增多的情况下，如何协调社会利益关系，使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要实现这一点，就必须改变我党长期以来形成的利用行政权力手段实施领导的传统方式，而代之以协调、沟通、服务的方式来增强对整个社会的凝聚力，成为社会资源有效整合的领导者。中国共产党从以推翻旧政权为目标的革命党转变为以建设新社会为目标的执政党，从在受到外部封锁的状态下执政转变为在全面改革开放的条件下执政。党的历史方位的变化，决定了党的功能、目标、任务和活动方式也要发生相应的变化。在新的历史时期，党的主要任务是现代化建设，党的政治功能是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作为执政党，必须尽可能地整合多方面的社会资源，凝聚现实的各种社会力量，努力使各个社会阶层各尽所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

中国共产党是以实现共产主义为奋斗目标的党，是一个求真务实、勇于探索、自觉按客观规律办事的伟大政党。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过程，既是我们党对共产党的执政规律和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的探索过程，也是我们党自觉探索规律、发现规律并按照客观规律执政兴国的过程。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正是我们党把握并遵循共产党的执政规律和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的具体体现，是我们党基于对党的执政规律深刻把握而提出的重要观点，是我们党执政理念的一次重大创新。

我们党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不仅具有重大的理论

创新意义，也有重大的实践创新意义。历史地看，在这一创新理论指导下，我们在构建和谐社会的“新长征”路上才刚刚起步。令人欣慰的是，回看两年来构建和谐社会的实践历程，从执政理念创新到政府职能转变，从健全民主法治到致力改善民生，从创建和谐文化到谋求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一个初具规模的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大布局已全面展开。

=2=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三大基础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理念作为一个创新的社会建设理论，其提出，并不是凭空设想，而是有着悠久的历史文化基础、深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和坚实的现实基础。

一、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历史文化基础

在中国古代，和谐是一种理想的境界。孔子所言的“致中和”、“和为贵”，墨子提出的“兼相爱”、“爱无差等”，孟子描绘的“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社会状态，董仲舒宣扬的“天人之际，合而为一”，张载的“天人合一”，等等，都蕴含着对和谐境界的追求。当代和合学创始人张立文教授通过对中国传统哲学“天道”与“人道”近百个范畴的系统梳理，认为“和合”思想从一开始就深深地滋润在中华民族的民族精神及其生命智慧的源头里，也渗透在中华民族几千年来追寻社会和谐的历史脉络里。

和谐思想最早出现在《国语》。《国语·郑语》记载，周幽